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报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王化成、辛定华、承文、路小蕾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葛付兴为非执行董事，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委员会根据《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监管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行使职权，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在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现将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19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19年年度履职概况

2019 年度召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7 次，审议议题 15 项，均审议通过，听取专项汇报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审议议题	审议情况
1	第四届第8次会议	2019年1月15日	14层第2会议室	1.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思路及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2	第四届第9次会议	2019年3月20日	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听取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18年财务决算审计及内控审计情况的汇报（第二次沟通）	审议通过
3	第四届第10次会议	2019年3月27日	14层第2会议室	1. 听取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度年报审计情况的汇报（第三次沟通）	审议通过
				2. 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3.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
				4. 审议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5. 审议关于支付2018年度审计费用和聘请201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
				6. 审议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4	第四届第11次会议	2019年4月28日	14层第2会议室	1. 听取关于公司2019年一季度财务决算情况的汇报	审议通过
				2.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3.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通过
5	第四届第12次会议	2019年8月29日	14层第2会议室	1. 听取关于公司2019年上半年财务决算的汇报	审议通过
				2.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
				3. 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公司2019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审阅情况	审议通过
6	第四届第13次会议	2019年10月29日	14层第2会议室	1. 听取关于公司2019年三季度财务决算情况的汇报	审议通过
				2.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3.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及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7	第四届第14次会议	2019年12月17日	14层第2会议室	1. 审议关于续签《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和拟定2020-2022年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审议通过
				2. 审议关于续签《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和拟定2020-2022年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审议通过
				3.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思路及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
				4. 听取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19年	审议

			年度审计计划及第一阶段内部控制测试总结的汇报	通过
--	--	--	------------------------	----

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认真审阅定期报告

委员会根据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和监管要求，在报告期内，积极开展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在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过程中，对其审计工作计划、预沟通、进展过程等阶段均进行了及时有效的监督与评估，切实履行了对本公司的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的审阅工作，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审计前，审阅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后会加强与其的沟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会再一次审阅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二）监督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指导推动内部控制工作开展

报告期内，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开展，进一步规范和健全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积极指导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开展，督促所属各单位、各部门认真落实各项内部控制措施和要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客观、系统分析内部控制缺陷的性质和产生原因，指导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方案制定，并加强后续监督，保证整改效果。

在内部控制审计和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委员会审定了内部控制审计和评价工作计划，听取了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情况的汇报，就内部控制审计情况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形成了书面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核。

在新的一年里，公司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继续按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监管要求，更好的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推动公司内控制度的持续优化和经营效率的有效提高。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